

#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23〕36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和改进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共青团的基层建设，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团组织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设立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的基层团组织，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第三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始终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充分发挥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主力军作

用，教育引导全校团员青年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第四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共青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学校共青团工作和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聚焦主责主业，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深度融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在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格局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三）突出实践育人，繁荣校园文化，搭建活动载体，加强与校外基层团组织的协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四）心系团员青年，促进学生成长，努力做党联系团员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

（五）夯实基层基础，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勇于改革创新，建立完善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增强组织功能。

（六）全面从严治团，严管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队伍，加强团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在本级设立共青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由学校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至5年，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团委一般由7至1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21人。根据工作需要，经报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委员数量可适当增加。

校团委委员会设书记1人，由教职工党（团）员担任；设副书记2至4人（含学生1至2人）。书记、副书记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在二级学院设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总支”），原则上以行政班、教研室、科室为单位设立团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支部”），如行政班、教研室、科室团员不足3人，可以跨班级、年级、学科专业、教研室、部门机构建立联合团支部。

团总支一般由5至7人组成，团支部一般由3至5人组成。团总支设书记或副书记1人，由教职工党（团）员担任，设兼职副书记1人，设组织宣传委员、社会实践委员、社团管理委员各1人，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委员等，委员原则上由教职工党（团）员担任。团支部设书记1人，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各1人，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委员等。团员人数不足7人的团支部，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人。

有教职工团员3人以上的，应当单独建立教职工团组织。教

职工团组织的设置一般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将教职工团员编入学生团支部。

团（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总支每届任期3年，团支部每届任期1年。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任期制，任期届满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学校团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按照便于工作的原则，积极探索依托分校区、宿舍楼、学生社区等设置实体型或功能型团组织。

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建立功能型团组织。

学校各级团组织在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赛会活动等专项任务或临时性工作时，可以建立临时团组织。

学校各类实体型、功能型、临时团组织应当建立网上社群，实现对团员的全覆盖。

第九条 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强化团组织功能。班级团支部应当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统筹支部委员、班委职责设置。具

备条件的，依照程序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由团员身份的班长担任团支部副书记。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

（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政治认同、涵养家国情怀、厚植爱农情怀、增强使命担当。

（三）宣传、执行党的政策，贯彻党组织的决定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创先争优，在参与中心工作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校内外充分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

（四）加强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坚持标准、科学调控、规范程序、提高质量，严肃组织生活，抓好仪式教育，做好团员组织关系管理和转接，执行团的纪律。

（五）完善党团一体化育人链条，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工作。坚持党建带团建，探索建立学院党总支班子成员“走进团支部”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学院党总支每学

期至少听取 1 次学院共青团工作汇报，指导学院共青团工作融入学院发展和党建工作总体格局。党总支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团支部活动，跟进学院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

（六）注重实践育人，组织广大团员学生在校内外开展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造、见习体验、文艺体育等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化能力。

（七）服务学生成长，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帮助解决学生在学业进步、就业发展、家庭生活、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与第一课堂有机衔接，帮助学生补齐短板、均衡发展。

（八）加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学生和教职工团组织设置，加强对下级团组织的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实现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着力提升组织运行活力、工作开展活力和团员参与活力。

（九）在党组织领导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推动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团属青年学生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支持其依法依规抓好建设、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形成合力。

（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着力构建团属网络新媒体矩阵，积极主动参与防范化解风险，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十一条 学生团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把思想引领放在首位，围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团员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学习教育活动，宣传和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

（二）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团员，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做好团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工作。

（三）引导学生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在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四）发挥团员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技术技能、开展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形式多样的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发展、承担社会责任。

（五）经常性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关心帮助有困难的学生，及时向党团组织报告学生思想动态、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情况和风险。

（六）评议推荐团内荣誉，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班级中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务。

第十二条 教职工团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二）宣传、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及时



向团员通报团的工作情况，组织动员团员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任务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协助党组织加强青年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针对青年教职工特点开展服务活动，加强联系凝聚，听取反映意见诉求，促进青年教职工成长发展。

（四）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工作，规范开展组织生活，组织教职工团员积极参与和指导学生团组织的建设，为学生团员作出表率。

（五）引导青年教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掘、培育、推荐优秀骨干人才。

#### **第四章 团员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头脑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发挥组织政治功能，教育引导团员认真接受政治训练、加强政治锻造、追求政治进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紧紧围绕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聚焦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较强，适应能力良好，具有家国情怀和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知农爱农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统筹做好团员青年的学科素养培养、学科交叉培育与职业道德、劳模精神、劳动精神等教育工作。

强化团支部在政治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聚焦增强政治认

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推进理论学习规范化。团支部一般每学年开展不少于6次专题理论学习。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团的组织生活，结合团员学习思想实际和认知特点，采取时事辨析、研讨碰撞、分享交流等学习形式，发挥同伴教育功能，增强思想性、情感性和参与感、时代感，注重入脑入心入魂，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四条 落实发展团员有关规定，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科学制定发展团员计划，严格规范做好发展团员工作。

校团委设立团校，注重与党校建设、“大思政课”建设、学科专业建设、青年人才培养等工作相结合，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团员和团干部的教育培训。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团总支经校团委批准，可联合或独立设立团校。

第十五条 加强团员日常管理，依规管理好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及时转接团员组织关系，督促教职工和学生团员按规定交纳团费，开展年度教育评议和先进性评价。加强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服务，做好新生团员、毕业生团员、升学团员、出国（境）学习生活团员的组织关系和团籍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通过理论宣讲、榜样选树、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载体，组织动员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引导团员提升精神素养和斗争本领，勇于在社会生活和网络空间中同错误观念、不良行为作斗争。加强校

地共建、区域联建，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有计划、大批量、小规模、经常性组织团员学生开展社会观察和社区实践，提高社会化能力，培养家国情怀。团支部一般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外实践活动。

落实团员激励机制，按年度开展“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总支”等评选活动，规范完善“五四”评优体系，通过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等方式，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

第十七条 教育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目标、为光荣，巩固和提高团员申请入党比例。在党组织领导下，完善推优入党工作机制，加强选优、育优、推优工作衔接，优先推荐团支部书记、委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不断提高为党输送政治骨干的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对团员违反团的纪律的行为，应当区分情况，及时依规教育或处理。依章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 **第五章 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按照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和政治上、思想上、能力上、担当上、作风上、自律上要强等重要要求，把团的岗位作为优秀青年教职工和学生提升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的重要平台，选优配强学校各级团干部和工作骨干。

第二十条 按规定配备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教职工专职团干部职数。建立健全党员、团员青年教职工和思政课教师、优秀学生党团员等担任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挂职、兼职团干部职务的机制。校团委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配备相应职数的专职团干部。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团干部。

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岗位应当专设，出现空缺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配齐。校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正职配备和管理，按规定列席党委、校长办公会议；校团委内设组织宣传部、社会实践部、社团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负责人与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按照二级学院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组织书记是党员的，一般应当作为校党委、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校团委书记、副书记，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任免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上级团组织协管。应当保持任期内各级团组织书记、副书记相对稳定。

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重视选好配好教职工、学生团支部书记。按照规定从严做好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骨干的选拔推荐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应当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业务知识，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加强对学校基层团干部和团学工作骨干的教育培训，切实履行分级分类培训职责，每学年至少

开展 1 次，实现对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全覆盖。

第二十二條 建立健全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激励约束机制。

校团委班子采用“1+1+3”模式进行配备：即 1 名专职书记，1 名专职副书记，3 名挂（兼）职副书记，其中从青年教师中选任 1 名挂职副书记，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选任 2 名兼职副书记。校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二级学院团总支班子采取“1+1”模式进行配备：即 1 名专职书记，1 名兼职副书记，其中兼职副书记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选任。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不转行政关系和党（团）关系。

每年应当组织开展学校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结果报校党委审核并向二级学院党组织反馈，作为干部考核使用和学生干部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连续两年评议结果较差的，应当上报校党委并建议二级学院党组织予以调整。

学校专职团干部津贴补贴、工作量核算、职级职称晋升、教育培训等应当不低于专职辅导员待遇。团组织对青年教师的荣誉表彰应当纳入教师荣誉表彰体系。

第二十三條 从严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教职工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防范化解风险或其他重大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团干部，应当依规依程序严肃问责。

学校教职工团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团的纪律，加强师德师风养成。加强对学生团干部和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骨干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良好的学习和工作作风。

## 第六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在校党委领导下，建立完善党建带团建制度体系，推动将学校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一体研究部署落实，团的工作和建设在二级学院综合考核中占比不低于10%。党建带团建情况纳入对二级学院党组织的巡察监督范畴。建立完善校党委委员、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分管共青团工作，党委、党总支会议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一般每学期研究不少于1次。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制度安排，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应当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实现紧密衔接。

第二十五条 校团委应当单独设置，不得随意撤销、降格、减员、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建立校团委与学生工作等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同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划拨校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合理调整；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

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